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(东丽)文综罚告字〔2025〕F-000015号

当事人：邓艳熙

证照（证件）名称及编号（号码）：居民身份证 120223197112142025

住所（住址等）：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瑞泰楼5号楼2门601号

2025年5月29日，天津市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文化旅游产业科移交线索。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自2016年企业注册至今，未缴纳旅游服务保证金或以保险形式替代保证金缴纳，期间进行多次催缴，其均未完成旅游服务保证金缴纳。

2025年6月5日，我局依法对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立案调查。

2025年6月18日，我局对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案件调查终结，经查，邓艳熙为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我局拟给予该企业吊销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的行政处罚。

2025年6月24日，我局依法对当事人邓艳熙立案调查。

2025年6月24日，我局对当事人案件调查终结并进行集体讨论，决定给予当事人限制从事旅行社业务三年（自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）的行政处罚。

2025年8月12日，我局对企业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依法作出了吊销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的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在案为证：

1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丽）文综罚字〔2025〕F-000012号1份，证明天津市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依据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于2025年8月12日对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作出吊销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的行政处罚。

2、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关于协助调查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有限公司企业信息的回复》1份，证明2018年2月23日，天津市卓悦维信旅行社名称变更为天津远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且邓艳熙为该企业法定代表人。

以上证据合法有效，与案件事实情节形成关联，并且能相互印证，充分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具体情节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，事实清

楚、证据确凿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，拟对邓艳熙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限制从事旅行社业务三年（自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）。

你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。

以上对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3号

联系人：邢恩来(02000821008)

联系电话：59607396

天津市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

2025年08月12日